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则应答无效。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技术得分的损失。

###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车辆类型。33 座、45 座、53 座等客运车辆。

（二）服务频次。服务频次不固定，以培训中心向成交公司提出需求为准。

（三）行驶路线。行驶路线由培训中心指定，根据培训中心要求开或停，主要路线为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培训中心至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本部或至广州白云机场，培训中心与清远市区等来回。具体路线如下：

路线	车程	备注
培训中心至省中行	单程(接或送)	
培训中心至省中行	双程(一接一送)	
培训中心至白云机场	单程(接或送)	
培训中心至清远市区	单程(接或送)	接或送学员校外住宿/现场教学/ 清远高铁站

注：详细地址如下：

- 1、 培训中心：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英公路龙塘段 58 号
- 2、 省中行：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97 号
- 3、 白云机场：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机场大道东 888 号

### 二、服务要求

（一）提供车辆及驾驶员相关有效证件，如：行驶证、保险单据、复印件及相关原件核对且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车辆使用年限五年及以下，车辆各项性能良好；客车的车身及内饰必须达到 7 成新以上，所租车辆应购买的险种包括：交强险、商业险、乘客险；驾驶员必须具有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营运性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同时要求具备良好的职业

道德，大型客车驾驶员必须具备 3 年以上客车驾驶经验。

（二）指定班车车辆与驾驶员供培训中心使用和服务，如需临时更改须提前一天或当天向培训中心提交当班的车辆行驶证、驾驶证等相关有效证件核查，并传真相关证件备查。

（三）必须按时到达培训中心指定地点接送培训人员，不得迟到早退，保证每次班车正常使用。须按培训中心指定路线行驶，未经培训中心同意，不能随意更改培训中心规定的行车线路。

（四）成交商指定的驾驶员应安全驾驶、文明行车、态度友好、穿着整齐、不得在车内吸烟或吃食品。

（五）运输服务价格包含人工费、开空调费、税费、管理费、路桥费、保险、维修等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为达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目的，中行无须向成交公司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金额标准在合同期内均不受燃油费市场价格调整影响而改变。

（六）租金的结算方式以每月实际租用运输服务次数计算，结算时附详细时间表，中行自收到成交公司提供的当月租用运输服务总额有效并符合中行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上月租金，一次性划付给成交公司。